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美玉即泰銓模板行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於民國108年8月7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鄧智勇律師所陳報之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6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。而上訴人住所及送達處所均於本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。則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8日起，算至108年8月27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上訴人遲於同年月29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可稽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